

形成一个

《人类责任宪章》的建议

《人类责任宪章》的概念、内容及起草过程

基本信念

“地球是我们唯一的无可替代的家园。人类以它的多样性属于这个生存着的世界并随着这个世界一起演化。人类和地球的命运是不可分割的。”

这些话作为第一个宪章草案的序言，在1999年提交给负责、多元和统一世界联盟的几个工作小组。

这是联盟宪章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已经不仅促进了在对于人类所面临的诸多危机有着共同关注的各界人士之间的广泛对话，而且导致了在面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挑战中和其他人们的联合。

已经进行的讨论集中于产生一个宪章的必要性、合法性、属性、谁将承认它、怎样运作，以及宪章在公民社会和国际机构中的最终地位问题。

在以上所说的整个过程中，宪章的文本在以下两种意义上被证明只是一个草

案：它引发了大量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学科间的对话，并且经历了不断的修改。

为什么要制定另一个宪章？

1993年联盟成立，并公布了其创建文献：旨在建立一个负责和团结的世界的“纲领”。这一文件号召我们团结起来去克服在面对今天世界的主要危机时的无力感，这些危机包括：南北之间、贫富之间、男女之间、以及自然与人类之间的鸿沟。该“纲领”在动员各大洲的人们分享人类在大部分领域内所进行的努力的经验和思想以及为全人类的生存尊严和保护我们的星球制定方案方面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

参与了第一阶段工作的人们断定：面对21世纪巨大的挑战，人类迫切需要一种新的社会契约来建立一种能确保人类和地球生存的协调关系。这样一种密切关系应该以一种被全世界的公民继而被国际机构所承认的宪章的形式表述出来。

“第三支柱”

现在，国际生活建立在两个支柱基础上：一是《人权宣言》，它关注个人的尊严和对个人权利的捍卫；另一个是《联合国宪章》，它关注和平与发展。这两个支柱已经成为国际关系体系进步的公认框架。但是过去的五十年发生了急剧的全球性变革。人类现在面临着新的挑战。显然，最初的两个支柱已经不足以应付目前和未来的变动了。

建立一个主要关注人类和生物圈之间关系的第三个支柱的想法，《地球宪章

《人类责任宪章》

》草案，最初于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上被提出来。这个想法在准备1992年于Rio de Janeiro举行的“地球高峰会议”（Earth Summit）的过程中又被重新提出，但由于与会各国政府无法在关于全球挑战的措辞上达成一致，这次会议最终并没有产生一个《地球宪章》。

在那以后，各个领域的国际公民社会起草了许多宪章草案。¹这意味着很多人已经确信建立一个“第三支柱”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了。联盟把建立“第三支柱”作为它的一个目标并集体起草了这样的一个宪章。

起草过程

在整体性与多样性的双重基础上制定宪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需要在尊重文化、语言、经济、政治以及地理上的多样性的同时建立行动的共同基础。在文本制定中必须经过反复修改才能逐渐达成共识。

从1995年到1998年，安德烈·莱韦斯克（Andre Levesque）和他的小组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组织了多次讨论会。他们

¹ 联盟保持着与一些已经提出的思路接近的草案之间的关联，其中包括：

- 1994年“世界宗教议会”(the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在芝加哥起草的“全球伦理宣言”（*Declaration towards a Global Ethics*）；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哲学和伦理部（UNESCO Division of Philosophy and Ethics）起草的“世界伦理规划”（*Universal Ethics Project*）；
 - 1997年在维也纳由一个25位知名政界人士参加的“互动委员会大会”（Interaction Council congress）提出的“人类责任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Human Responsibility)；
 - 由地球委员会（Earth Council）的莫里斯·斯特朗(Maurice Strong)和国际绿色十字会(Green Cross International)的米克海尔·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共同撰写的“地球宪章”。
- 这些最初的文本中丰富了我们自己所起草的宪章，我们将会继续这样做下去。

《人类责任宪章》

的目的是从不同社会的日常真实生活中找出一些普遍的价值和原则。结果形成了1999年的第一个宪章草案。

从1999年到2000年末，我们对这个宪章草案在不同的人类活动领域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中的适用性做了系统的检验。同时，联盟的许多工作小组努力在他们各自的领域就应对21世纪的新挑战提出了各种方案。在1999年宪章草案以及这些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在2001年决定起草一个能够包括所有这些思想的新文本。

新的宪章起草委员会²于2001年秋向一个智者小组³提交了它制定的第一个草案，这个智者小组的评议极大地改进了最初的文本。2001年12月，经修改后的草案被提交到由联盟组织的在法国里尔举行的“世界公民大会”上。与会者基于他们各自不同的背景审议了这一草案。里尔会议之后，根据与会者的建议对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并将之提交给联盟做进一步的评论，终于形成了这个最后的文本。2002年10月以来，这个文本已经广泛传播开来。

里尔大会之后的工作

² 这个起草委员会成员有：韦斯利·阿瑞阿吉（Wesley Ariaraj），坦诺斯·巴锡尔（Tannous Bassil），伊丽莎白·布尔格纳特（Elisabeth Bourguinat），伊迪斯·赛佐（Edith Sizoo）。

³ 这个智者小组的成员有：皮埃尔·卡莱默（Pierre Calame），陈恩文（Chan Ngai Weng），卡姆利娜·卡拉西罗（Carmelina Carracillo），哈米都·阿布卡布里·戴罗（Hamidou Aboucabry Diallo），汉密尔顿·法拉（Hamilton Faria），尤拉莉亚·弗洛（Eulalia Flor），菲利普·圭尔莱特（Philippe Guirlet），斯蒂法妮·赫塞尔（Stephane Hessel），安德烈·莱韦索（Andre Levesoue），埃德加·莫林（Edgar Morin），雷蒙多·帕尼卡（Raimundo Panikkar），马卡兰·帕兰加普（Makarand Paranjape），康拉德·雷泽（Konrad Raiser），塞西尔·萨布林（Cecile Sabourin），约翰·泰勒（John Taylor），杰拉尔德·万汝西（Gerald Wanjohi），于硕（Yu Shuo），赵轶峰（Zhao Yifeng）。

里尔会议之后的事情是使宪章得到公民社会的承认，并且希望它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国际机构的认可。联盟将会继续在各种文化背景下和在各种社会职业群体中检验这个宪章的意义。

宪章：由联盟集中起来的不同思想的核心

《人类责任宪章》本身并不是一个终点。它突出强调了由联盟工作小组提出的诸多建议中的共同要素：倡导对在个人和集体的层面上承担起新的责任之必要性的认同。

宪章的指导原则是作为一种需要适用于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并有待于转译为对不同文化各自适当的形式的共同观念内核提出来的。用一个比喻来说，这个共同的基础可以被看作是一棵菩提树的根，它可以衍生出许多树枝和新的树干来；这些新的树干相当于宪章的普遍指导原则在各种文化背景和人类活动领域中的运用。

宪章的主要特征

宪章的主要特征如下：

- ◇ 它是一个面对21世纪挑战的人类责任宪章。
- ◇ 宪章并不是一个完美的文件，也不是针对短期问题或对任何一种特定的人类行为的反应。宪章所珍视的是将被所有承认它的人们共享的普遍原

则。

- ◇ 宪章必须要成为新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为每个社会团体和专业团体与社会的关系创建新的准则。它的目标是不仅为个人行为，也为政治、制度和法律领域提供一种新的架构。
- ◇ 它的普遍原则必须被转译成为适于各种人群的文本，并逐渐成为一种指导人类活动的各个特殊领域的准则，成为人类本身、社区、社会专业团体、政府以及企业等等的行为准则。

“责任”是一个普适的概念吗？

是，也不是。作为一个伦理概念，责任观念存在于所有人类群体中，但承担责任的方式却是多种多样的。在某些社会中，责任由集体交付给个人来承担，而不是由作为个人的男人或者女人出于自愿去承担。所以在实践中每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当要在法律的意义使用责任概念时，文化差异就更加引人注目了。

现在人类面临的危机意味着这些差异一定要被克服。正如世界各国已经接受了“人权”这一思想一样，现在到了应该介绍“人类责任”这一概念的时候了。没有一定的普遍思想和原则，无论这种原则最初起源于哪里，对全人类有益的全球合作与管理是难以想象的。

对于生命本身的责任

我们时代的社会和环境危机之严重使我们坚信生命本身现在正处于危险之中。生命不是由人类创造的，它是一种在自然界和人类自身以及他们内部的相互关系中使所有活着的东西充满活力，不断地再创造自己的奇妙的存在。尽管生命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人类现在对捍卫生命本身的权利负有普遍的责任。这就是为什么基于这种认识的宪章要确切地是“普遍”的：它涉及所有看得见和看不见的存在物。它珍视某些超越人类理解力和人类控制的东西，对于这些东西，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对之负有责任。

这种最基本的责任包括创建和捍卫他人与其他生命形式的生存空间。这种生存空间和责任如何分配会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保护他人和其他生命形式的生存空间是保护生命本身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正是在这一思想的启示下，形成了下面这个旨在形成一个《人类责任宪章》方案。

人类责任宪章

作为宪章基础的六个论断

1、面对人类急速变动的处境，现在，一个用以补充《人权普遍宣言》和《联合国宪章》这两个现有的支撑国际生活基础并为所有社会和专业领域接受的第三个伦理支柱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了。

2、同样的伦理原则可以在个人和集体的层面上实施，既指导个人的行为，又成为法律的基础。

3、责任观念与所有人类关系密不可分地构成一项普遍的原则。它是《人类责任宪章》总体上的伦理基础。

4、鉴于人类行为造成的冲击和各社会间的相互依赖，对责任做出广义的界定是重要的。这包括三个维度：对我们的行为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后果承担责任；和其他人联合起来摆脱无力感；承认我们的责任与我们每一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与权力成正比。

5、《人类责任宪章》并不规定法则，而是提出需要优先考虑的事情并提示优先的选择。

6、以我们共同承认的《人类责任宪章》为基础，各个社会及专业领域的人们都应该建立起自己的责任规则。这些规则是他们与其他社会成分相互关系约定的基础。

引言

人类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对相互之间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形成如此影响深远的冲击力。人类也从来不曾拥有过如此丰富

的知识和如此强大的改变他们的环境的力量。

尽管日益增强的相互联系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尽管人类掌握了新的力量，许多地方正在形成前所未有的危机。

各国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经济状况差异的扩大，政治和经济权力向日益减少的人手中的集中，文化多元性面临的威胁，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正在造成世界范围的不安与冲突，并导致人们对于我们这个星球未来的深深忧虑：我们正处于人类历史的十字路口。

然而，那些本来应该能够应对这些挑战的社会机构正在变得日益缺乏效力。国际市场的强大力量正在削弱国家的传统作用。沉溺于自己狭窄的专业兴趣的科研机构越来越不顾及分析和正视对人类构成挑战的全球问题及其相互作用。国际经济机构未能扭转经济不平等发展的潮流。企业常常以对社会和环境的损害为代价来追求利润。宗教机构也没有就我们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做出适当的反应。

在这情况下，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在个人和集体的层面承担起他或者她的责任。

这个宪章对这些责任及其落实的方式做出界定。它是一个在人类责任基础上发展起民主化的全球治理和能够落实这些责任的法律框架的起点。

我们所负责任的性质

人与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以及人类与大自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的增强使得个人或群体的行为对于他们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影响力也大大强化了。

这种状况为我们每个人在应对人类所面临的新的挑战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每一个人都有承担责任的能力；即使是那些感到无能为力的人也可以和其他人联系起来形成一种集体力量。

虽然所有的人都有平等的人权，但是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他们各自拥有的行为能力成正比例。一个人越是拥有自由、信息、知识、财富和权力，就越有负起责任的能力和承担自己行为的后果的义务。

责任不仅体现在现在和将来的行动中，而且也针对过去的行动。那些由集体行动造成的损坏必须由相关的集体承担道义责任，并以最大的努力加以实际上的纠正。

由于我们现在和将来都只能部分地了解我们的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我们的责任要求我们在行动中相应地保持谦卑和审慎。

责任的实施

在人类历史上，各种宗教或非宗教的智慧传统都讲究指导人们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的价值系统；这是基于一个至今仍然有意义的信念：没有个人的根本改变就不可能实现社会的根本改变。

这些价值包括：对一切生命形式和生存尊严权的尊重，主张对话而远离暴力，同情和关心他人，团结亲善，诚实坦率，平安和谐，公正平等，把共同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然而，当个人或社会面临诸如既要推进经济发展同时又要保护环境和尊重人权这样艰难的选择的时候，可能会不得不对这些价值加以彼此权衡。

在这种情况下，人类责任意味着上述任何一种原则都不应成为其他原则的牺牲品。认为可持续性（发展）可以在经济不公正、蔑视人权和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分别解决单一问题来实现的想法是没有意义的。所有的人都必须意识到这种相互依赖的事实，即使他们的历史和当前处境使他们各自有不同的当务之急，他们也不能把解决这些当务之急作为忽视其他重大问题的借口。

在这一思想的基础上产生了下述原则。

指导人类责任实施的原则

我们在自己的思想和行动中都对保证人权的确定不移负有责任。

- ◇ 表现文化的多元性在应对今天和明天的挑战中与统一行动同样重要。
- ◇ 每个人所享有的尊严要求他或者她为其他人的自由和尊严做出

贡献。

- ◇ 没有尊重人类尊严和权利的正义基础就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 ◇ 为了使人性充分伸张，人类的非物质追求和物质需要都必须得到关注。
- ◇ 权力的运用只有在服务于公益事业并受到权力实施对象的监督时才具有合法性。
- ◇ 为满足人类需求而对自然资源的消费必须被纳入更大范围的对环境的积极保护和谨慎管理的努力之中。
- ◇ 对繁荣的追求不能与对财富的公平分配相脱离。
- ◇ 科学研究的自由意味着承认这种自由限于符合伦理尺度的范围之内。
- ◇ 知识与技能的全部潜质只有在将之分享和用于团结与和平文化时才能充分显现出来。
- ◇ 在为解决短期问题做出决策时，必须就其风险和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长期后果加以警惕。